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名称：联德墨西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联德墨西哥”或“墨西哥子公司）

●投资金额及来源：生产基地首期投资总金额 5,656 万美元（其中墨西哥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全部为自筹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政策和法律风险：墨西哥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且墨西哥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本次投资的投资进度、建设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施的风险。

3、跨国经营管理风险：跨国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4、资金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全球化供应链的需求，进一步增强与下游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度合作，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瑞新实业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新实业”）出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联德墨西哥，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本次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首期总投资金额为 5,656 万美元（其中墨西哥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联德墨西哥将全面负责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投资建设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拟设立子公司及墨西哥生产基地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德墨西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5、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压缩机械制造；压缩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按墨西哥法律规定，新公司必须至少有二个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新实业将持有至少 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Allied Machinery Richland, LLC 将持有其余股权。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墨西哥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墨西哥生产基地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约 60,000 平方米，新建 1 座生产车间以及相关辅助建筑物，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2、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本项目产品为压缩机、工程机械以及农业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计划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精密零部件 38,000 件，其中：压缩机零部件 20,000 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00 件，农业机械零部件 8,000 件。

3、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其中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计划落实、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职工培训和试生产。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5,656 万美元，其中包含土地投资 720 万美元，建设投资 1,375 万美元，设备投资 3,046 万美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515 万美元。本项目总投资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5、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29,740,000.00 美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49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举措，墨西哥生产基地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精准把握下游行业国际领域内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2、政策和法律风险

墨西哥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差异，且墨西哥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本次投资的投资进度、建设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通过进一步在全球布局生产基地消除贸易壁垒带来的风险。

3、跨国经营管理风险

跨国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资金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 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合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麦思研究院”）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的需求，经友好协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与麦思研究院提前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 的办公用房。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4,200㎡，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麦思研究院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麦思研究院拟继续承租公司相关物业。结合麦思研究院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的需求，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麦思研究院提前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向其出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 的办公用房。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4,200㎡，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元（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位租金等）。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传凡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1 栋 301 室

业务范围：科学仪器产业发展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科学仪器产业人才培养；普及科学仪器知识以及开展相关的公益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1.13 万元，净资产为 994.20 万元；麦思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94.56 万元，费用合计 1,915.17 万元，净利润为-1,020.6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为麦思研究院的发起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麦思研究院理事会成员，结合麦思研究院的定位、功能及研究规划，出于谨慎性的原则，认定麦思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 房屋。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502、601 房

房屋所有权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运营情况：公司拥有本次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唯一合法出租权人。本次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麦思研究院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合同（一）》

1.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1.2、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租赁场所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317、318、319、320、321、409、410、411、412、413 房

1.4、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65.10 元/月/㎡（含税），合计为 3,281,04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 5 号之前结清本月租金，甲方收到所有款项后应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款项进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1.5、其他费用

该房屋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场所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上述费用自租赁场所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8 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 300 元/个（含税）。

1.6、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2 个月租金（首年首月）作为履约保证金，总计 273,42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解除。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如租赁期未满，提前退租，乙方应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约定期搬出。履约保证金不会返还给乙方。

本合同为乙方续租合同，乙方原缴纳的保证金作为本续租合同的保证金。

1.7、承租人限制

在租赁期间，在事先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以将租赁场所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甲方有权对转租后的承租方持续进行资质审查并监督其行为，乙方需提前告知第三方承租该场所需要遵守的各项规定。

2、《房屋租赁合同（二）》

2.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省麦思科学仪器创新研究院

2.2、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3、租赁场所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502、601

2.4、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65.10 元/月/㎡（含税），合计为 3,281,040 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 5 号之前结清本月租金，甲方收到所有款项后应出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时间以款项进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之日为付款日。

2.5、其他费用

该房屋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场所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维修费；上述费用自租赁场所交付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8 元/㎡（含税），停车位租金为每月 300 元/个（含税）。

2.6、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2 个月租金（首年首月）作为履约保证金，总计 273,42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七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除非此时本合同已解除。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期搬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如租赁期未满，提前退租，乙方应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并按约定期搬出。履约保证金不会返还给乙方。

本合同为乙方续租合同，乙方原缴纳的保证金作为本续租合同的保证金。因租金上调等原因致使保证金增加的，乙方应于续租之日起 5 日内补足。

2.7、承租人限制

在租赁期间，在事先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以将租赁场所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甲方有权对转租后的承租方持续进行资质审查并监督其行为，乙方需提前告知第三方承租该场所需要遵守的各项规定。

（二）履约安排

麦思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禾信仪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人民币 5,000 万元信用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鑫铂光伏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人民币 8,40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存保证金 3,400 万元人民币，敞口部分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6,577.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72.57 万元，净资产为 62,605.3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214.21 万元，利润总额 1,353.45 万元，净利润 1,014.50 万元（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87,93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77.38 万元，净资产为 61,558.42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635.64 万元，利润总额-1,802.29 万元，净利润-1,046.92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 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5%；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5%。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 95,494.2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上接 C10 版）

回复：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期初持仓金额	起息日	投资期限	投资结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仓金额	收益率	理财收益	违约条款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一个月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PR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6/24		2022/8/10	1,400	1,400	–	3.62%	6.75	双方因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PR1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700	2019/12/31		167,656	182,274	3,082	2.57%	158.27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	2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1/1		2022/1/11	–	2,000	–	2.84%	10.52	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R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3/31		–	–	3		2.34%	0.07	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添利短债	固定收益类	R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7/6		2022/9/19	10,600	10,600	–	2.94%	41.44	（一）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二）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或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3. 如投资者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投资者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产品管理人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R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2019/12/31		2022/12/14	226,750	245,550	–	2.71%	225.61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2.如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1)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2)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鑫”系列天天盈C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R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9/12/31		40,535	39,800	2,435	1.93%	70.96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浦天同盈1号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较低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	2022/1/4		6,606	4,590	2,506	2.50%	8.27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较低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022/4/29	2022/9/29	4,850	7,050	–		2.43%	6.08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固定收益类	较低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0	2019/12/31	2002/12/8	15,750	17,460	–		2.61%	19.73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R1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022/1/14		11,773	8,931	2,842		2.13%	50.25	鉴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债券发行人/其他义务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R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11/7	2022/8/15	7,900	9,900	–		2.80%	24.53	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安全及收益处付。本产品的本金收回及收益实现情况根据所投资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而定。资产组合运作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政策变化、所投资标的资产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变动、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方面的影响，由此产生本金损失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等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理财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R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3/7	2022/12/11	28,330	28,300	–		4.54%	108.80	1、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理财计划资产、本理财计划下的其他投资者、本计划管理人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违约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首先以本理财计划资产承担损失，本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本理财计划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理财计划资产。2.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国债逆回购	固定收益类	国债逆回购/	中信建投	–	2022/9/29	2022